

附件一

八十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

第八條

控制；如歲入發生短收情事，應相對核減支出。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除預

算法、公庫法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徵收。所有預算外收入及預算內超收，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第三條 稅課、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稅率或徵收費率，除稅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法定程序，不得任意變更。

第四條 市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之盈餘，應依預算所列數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解報，盈餘超過法定預算數時，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依法出售之市有財產，其市價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價出售。

第六條 各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預算分配應與計畫實施進度相配合。

前項分配預算之執行，應於每三個月終了編具績效報告，陳報主管機關核轉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總預算所列屬於經常性之支出，除統籌科目於支用時逐案核撥外，應按月分配；屬於資本性之支出，應加具付款預定進度表一次申請分配。各機關歲出預算中，凡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收支併列者，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

各機關歲出預算中關於營繕工程之執行，除應依照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規定辦理外，並得依下列要項執行之。

除以前年度已發包訂有合約仍照原合約辦理外，對一定金額以上或經公開招標之工程，應於工程合約中，訂明物價指數增減率超過百分之五時，經估驗後得就增減部份調整其原定工料價款之條款。

年度進行中各機關未發包之營繕工程，如遇物價指數變動超過前項標準致原列工程預算不敷，得以預算完成法定程序之單價為基數，按物價指數伸算工程預算，先行辦理發包，其預算差額部份，再循預算程序辦理。

前二項所稱物價指數，係指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總指數。

各項工程於發包訂立合約時，得支付預付款，各項工程如因事實需要必須辦理變更設計時，其增減工程費彙計如達合約總價百分廿且原預算足敷容納時，得照原合約價格計算，惟其依物價指數調整工程費之增減率計算標準日期，應以新訂日期計算之。與廠商訂立之合約，如非廠商責任而不能開工，並合於解除合約之規定者，得依本預算完成法定之單價，伸算該工程之工程預算辦理發包，重新訂立合約，其預算差額部份，可另循預算程序辦理。

營繕工程預算之年度保留，應切實依有關規定辦理，不得影響該工程計畫後續年度之執行。

第九條 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間之經費，在預算法規定範圍外，不得互相流用，但同一機關營繕工程預算項目有二個以上，經依前條規定調整工料費用，得互相流用，另連續性工程預算進度超前而原列預算不足，得就執行落後且年度內無法支付之工程預算內予以流用。

前項預算之流用，應報經本府核定之。
總預算內所列統籌科目，得由本府主計處統籌核定

第十條 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如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業務擴增或法令規定等未及預期情況發生而必須增加之管理費用，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後，併入決算辦理。

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如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業務擴增或法令規定等未及預期情況發生而必須增加之管理費用，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後，併入決算辦理。

第十二條 本市議會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訂應行辦理或注意事項，應由各主管機關切實辦理，並由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處分別就其主管事項負責監督。

第十三條 本準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主計處定之。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以八十會計年度之起迄為有效期間。

附件一
中華民國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書
壹、前言

中華民國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及其執行準則草案，

經台北市政府七十九年三月十四日79府主一字第七九〇一四五九

一號函送本會審議，爰提本會第六屆第五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聽

取施政方針及財源編製經過報告。

查本（八十）年度市地方總預算，計列歲出一、〇二七億八九元，實質收入與歲出兩相比較，計差短二三三億九、九四六萬五、二五四元，除中央補助七億元外，另發行建設公債七〇億元，向銀行貸款九〇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六六億九、九四六萬五、二五四元挹注，以達收支平衡，茲將審議意見分述如下：

貳、審議意見

甲、綜合決議事項：

一、查本年度歲入預算內，有部分單位並未編列出售財產報廢殘值及其他等雜項收入，應於下年度起，依實際情形增列。

二、市府所屬各單位嗣後所有報廢之車輛應以贈送本市市立學校作為教材使用為原則。

三、本年度市府暨所屬各局、處（含附屬單位在內）所編列之「特別及機密費」，除正、副首長外，均應分別各刪減百分之十八。

四、市府應自本年度起，每三個月應將所屬各局處之預算執行情形函報本會備查，以符合預算法第五十五條之精神。

五、市府暨所屬各單位之約僱人員，其雇用情形，未能真正落實「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用辦法」之訂定宗旨，應請通盤切實檢討解決，並將辦理情形於六個月內提報本會。

六、市府暨所屬各單位之單身、眷屬宿舍之修繕費應予全部刪除

七、市府暨所屬各單位之主任秘書因公應酬費用，不得自一般經